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3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 以专人送出；

(2)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3) 以传真方式送出； (4) 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2) 以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3) 以传真方式送出； (4) 以公告方式通知； (5) 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披露日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一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20 号院 10 号楼四单元

2、 联系电话：010-52936360 转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3、 传 真：010-52936380 （请注明转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4、 邮 编：101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